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王金平先生獎勵優秀碩士生入學獎勵金作業要點

102年8月12日訂定
104年1月23日修訂第5條
106年5月5日修訂第2條

- 一、尹衍樑先生為感懷其就讀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址前身—台灣省立彰化進德實驗中學期間，深受王金平老師提攜照顧之情，特捐助本校獎助學金，以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，並由本校訂定「王金平先生獎勵優秀碩士生入學獎勵金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），憑以辦理獎勵金申請、審核事宜。
- 二、獎勵名額及內容：

獎勵名額依年度經費審定，獎勵名單於每年6月底前公告；原則上每系(班)一名，核發新台幣2萬5仟元，並由本校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乙幀，以茲表揚；各系所名額如另有規定從其規定，惟獎勵總金額不變。
- 三、審核程序：

各系所於每學年入學碩士生中擇優推薦3-5名，送教務處提交「本校學生入學獎勵金審查小組」（以下簡稱審查小組）審議，並將複審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，續送學務處辦理獎勵金核發事宜。

前項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由教務處另訂之。
- 四、入學獎勵金係鼓勵性質，申領者應協助系所從事教學、研究或行政工作，相關工作項目與指導辦法由系所自行訂定。
- 五、獲獎名單公告後，獲頒本獎勵金者因故離校（含休學、退學）時，該獎勵名額不予遞補。繼續就讀本校，各學期之成績若持續維持優異表現者，得申請本校其他獎助學金。
- 六、本獎勵金所需經費由尹衍樑先生捐助之獎助學金支應。
- 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作業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